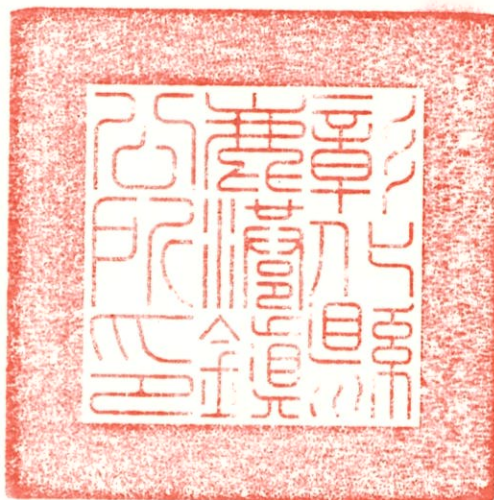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管字第114002666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五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攤(鋪)位公開招租事宜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現有空置攤(鋪)位計4個及早市攤販集中市場現有空置攤(鋪)位計2個，作為本次招租標的，開放公開登記及抽籤。
- 二、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，年滿十八歲且設籍於本縣者。
- 三、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(鋪)位為登記原則，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- 四、登記、抽籤及簽約作業之日期：
 - (一)登記作業：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受理登記。
 - (二)抽籤作業：114年10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公開抽籤。
 - (三)簽約作業：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，至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簽訂「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市場攤(鋪)位使用契約書」，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，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。

五、公告附件：

- (一)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招租公開登記、抽籤、簽約作業要點(附件一)。
- (二)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招租攤(鋪)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明細表(附件二)。
- (三)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(鋪)位標的位置圖(附件三)。
- (四)彰化縣鹿港鎮早市攤販集中市場招租攤(鋪)位標的位置圖(附件四)。
- (五)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契約書(附件五)。

六、聯絡單位：鹿港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，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，電話：04-7772006#2607。

鎮長許志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